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港簡調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歲勝電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岑琳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陳則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3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